

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太仓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政规〔2022〕3号）、《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太政办规〔2023〕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结合上级资金设立，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统筹安排、保障基本、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太仓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体广旅局”）、区镇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和使用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

- （一）会同市文体广旅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配合市文体广旅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等；

（三）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下达、批复，配合市文体广旅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四）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对市文体广旅局提交的绩效报告进行审核和组织评价；

（五）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角度，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六）监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文体广旅局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政策、相关管理制度等；

（三）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做好中期预算分析调整、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四）受理相关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申请、牵头组织评审、对申请主体、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六）规范使用已下达的专项资金，监督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实施情况，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区镇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及材料初步审核、对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拨付等工作；

（二）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公共文化设施运行与管理、公共文化活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购买、文化惠民补贴、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艺术产品生产、文化宣传、创建及品牌建设。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市文体广旅局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收到批复之日起20日内予以公开，并制订年度使用计划。

第十条 市文体广旅局通过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根据合同或相关奖励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中以奖代补资金，每年度经相关单位申报，涉及区镇的由区镇做好材料归集、初步审核工作并上报市文体广旅局、由市文体广旅局审核确认奖补资金项目和金额，提交市财政局申请资金下达；未涉及区镇的由市文体广旅局审核确定项目奖补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市文体广旅局审核后的项目和金额进行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形成的固定资产要及时入账并加强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禁止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

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市文体广旅局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文体广旅局、区镇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由市文体广旅局按规定向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提交信用记录并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追缴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文体广旅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太仓市市级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财规〔2019〕7号）同时废止。